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
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鄭碧玲

Pi-Lin Cheng

指導教授：張楓明 博士

Advisor: Feng-Mi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
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研究生：劉碧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加英

賴英娟

張振明

指導教授：張振明

系主任(所長)：劉素珍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謝 誌

終於走到感謝文的時間了，過程中我彷彿是茫茫無際大海中的一條小船，努力的前進，但也不知何時才能遇到陸地，這段日日夜夜燒死了無數個腦細胞的日子，終於要結束了。當然，論文能完成，有許多需要感謝的人，首先是指導教授張楓明老師，感謝老師您非常細心及用心的教導，還有不厭其煩的回答問題，在這過程中，學習到了論文撰寫的方式，從問卷編製、數據整理、撰寫內文等等的過程中，可以說論文從無到有的過程中，少了老師的指導是無法完成的，因此真的非常感激老師細心的引導，這艘小船終於能靠岸了，非常謝謝您，同時，也要感謝口試委員董旭英教授以及賴英娟老師，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協助指導，謝謝兩位老師在論文口考的過程中，評析我的論文時，給予諸多寶貴的建議，使得我的論文能更臻完善。

另外，在我研讀課程以及論文寫作的過程中，還要感謝與我同寢室的英美同學，一同度過了大學及研究所求學的時間，過程中亦師亦友的照顧我，並適時地為我解惑，以及如同並肩作戰般，一起努力的佩蓉同學，謝謝你們在這段過程給予我鼓勵與支持，以及在論文寫作上給予建議。最後，要感謝的是我女朋友虹汝的支持與鼓勵，並且細心的照顧貓咪，讓我專心的完成撰寫論文及碩士的學業。

碧玲 謹誌 2019. 06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 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以及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本研究對象為台北市及新北市的高中職學生，有效樣本數為 819 名。本研究之資料是以問卷方式取得，分析則是以數據資料整理後，使用描述統計、皮爾森積差相關與階層迴歸分析法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本研究發現：(1)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2) 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最後，本研究將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對家長、教師、媒體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偏差行為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based on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would influence deviant behavior on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819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rom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in taiwan.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In this study, statistical analysis includ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model.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had effects on delinquency; (2)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deviant behavior. Finally, based on these results, this study also proposed some suggestions for parents, school counseling, online media and future researches.

Keywords: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delinquency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基礎.....	7
第二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1
第三節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4
第四節 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7
第五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預測力.....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4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6
第四節 研究工具及變項測量.....	27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3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7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7
第二節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41
第三節 影響高中職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	43
第四節 綜合討論.....	4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2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2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54
參考文獻	56
壹、中文部分.....	56
貳、英文部分.....	60
附錄一	62
偏差行為量表題項.....	6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題項.....	6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題項.....	63
認同非法手段量表題項.....	63

表目錄

表 3-3-1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26
表 3-4-1	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28
表 3-4-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0
表 3-4-3	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2
表 3-4-4	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2
表 3-4-5	認同非法手段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4
表 3-5-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變項表.....	36
表 4-1-1	偏差行為之描述統計.....	38
表 4-1-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描述統計.....	38
表 4-1-3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描述統計.....	39
表 4-1-4	認同非法手段的描述統計.....	39
表 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40
表 4-2-1	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41
表 4-3-1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43
表 4-3-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44
表 4-3-3	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45
表 4-3-4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46
表 4-3-5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47
表 4-4-1	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48

圖目錄

圖 2-1-1	犯罪社會學派系圖.....	9
圖 2-3-1	理性選擇理論演繹的時間圖.....	14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人在終其一生的發展歷程中，青少年時期應當屬於相當關鍵的階段，倘若家庭、學校、社會都能提供他們有良好的教養與學習環境，政府也能訂定完善的教育、健康等相關政策，青少年就有極高的機會成為身心健康的青少年，並且順利的邁入成年期，但仍有少數人未必能如此幸運，他們可能因為外在支持的不足或是環境的不利因素，在這成長的暴風期間，轉變為生活適應不良或是高風險、高關懷的一群人，而其中屬於高關懷的這群青少年，有部分是指行為偏差，或有犯罪之虞的人，是比較需要社會關心，以及提供心理服務的一群人，既然我們的政府曾提出「不能讓任何一個青少年落後」這樣的青少年政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10）；並且，因台灣現今社會受到少子化之影響，近五年來青少年的人口數和青少年占總人口比重皆逐年遞減中，而青少年嫌疑犯人數則呈現先增加後略為減少的趨勢，若是這些未來的國家棟樑涉入犯罪，不僅會危害社會安全，更會削弱國家的競爭發展力，因此，如何遏制及防治青少年的犯罪和偏差行為，使他們有健康、良好的學習環境就更顯重要（內政部警政署，2018）。青少年時期跨越了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等各學制階段，然而根據教育部 106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指出：高中階段是暴力偏差行為發生率最高的時期，其次才是國中（教育部，2017）。基於上述原因，研究者欲探討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現況，期望能提供建議，減少青少年成長與適應的問題，降低其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2005 年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曾公布「考試作弊」是青少年學生在學校最高比例的偏差行為，將近半數的高中職生都曾在考試時作弊，然而大多數的偏差行為都屬於偶發性質，只有少數屬於經常性的偏差行為。既然有如此高的比例人數曾經出現作弊行為，而只僅有少數人經常如此為之的可能原因為何？研究者思考 Bandura（1977）的「社會學習理論」曾提及，社會行為是透過學而習來，那依照邏輯的推論，作弊可能也是學習而來的，能力有分高低程度，作弊也有嗎？青少年的作弊行為是否會如遊戲打怪

升級般，因經驗值得獲得可以提升能力？甚至從個人作弊晉級至團體作弊，或是從小型測驗提升至大型會考（曾永福，2018）？從事該行為範圍和場合都逐漸加深加廣。而蔡幸宜（2015）曾指出青少年如果對實踐偷竊行為或是打架行為有信心時，他們從事偷竊或打架的次數就會提高。這讓研究者不禁思考，從事偏差行為的信心、經驗值、技巧，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也就是說，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否會影響高中職生對於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即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接著，在李政絃（2018）的相關研究指出，多數的學生選擇作弊的動機，是因為「準備時間不足」。也就是說，學生覺得時間來不及，作弊是最便捷的方式。然而，以理性理論的觀點而言，即使是行動倉促，犯罪行為不論程度多寡，都是經過的計畫或評估的（許春金，2007）。這表示，即使時間緊迫，青少年可能都是經過理性地去衡量，作弊的風險或是成本，覺得效益大於成本才會做出行動，那如果作弊的效益很高，可以獲得高分，或是獎學金時，那是否青少年作弊行為的次數或是頻率會增加？而王盈雅（2017）指出，青少年離家出走、故意破壞公物，或是加入幫派團體，其目的都不是為了想使壞，都只是為了滿足心理或是物質的需求。也就是說，當青少年作弊或是打架時，並非都是情急的，有可能是為了滿足各種目的而去選擇，並非全然是倉促決定。他們可能是經過了效益評估才發生了這些行為，因此，探究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即是本研究動機之三。

此外，聯合新聞網（2018）刊出一篇文章，內容是關於學生在學校的網路平台抱怨同儕的作弊行為且欲舉發，然而，引起研究者關注的是，大致內容為批評發文者不該打小報告，或是批評發文者小心眼，令研究者不禁疑惑，作弊難道不是錯誤行為嗎？應該被遏止的嗎？但甚至有人說出「考試不作弊，明年當學弟」這種扭曲的合理化言論，這樣的話語是否來自於作弊次數多、頻率高的人覺得作弊是合理的；或者是反過來，是先覺得作弊是合理的，才会有作弊行為？在Cohen的偏差副文化理論中，他認為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是因為社會文化而引起的挫折感，進而以新的價值觀去適應其困境，甚至認同自己

的偏差行為（許春金，2007）。如果以此理論來進行推導，青少年認可自己的作弊行為，才會去執行作弊行為，如果認同違反規範的程度越高，作弊行為的次數是否可能會越多？如同徐乙文（2015）指出青少年愈認可作弊或是暴力行為時，則青少年使用暴力行為，或是作弊行為的次數就會提高。因此，探究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即是本研究動機之四。

然而前述的研究都是單獨的因子對偏差行為的結果，假設青少年具有作弊的經驗能力時，再加上有滿足需求的誘因時，而青少年對於作弊行為並不以為然，則青少年採取作弊方式以獲取名次或是獎學金，是否也是種自然而然的選擇呢？因此研究者將嘗試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作出進一步的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一節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壹、探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影響。
- 貳、探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影響。
- 參、探究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影響。
- 肆、探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及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間之影響。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偏差行為

雖然違反社會規範即為偏差行為，但因社會結構、文化背景、種族或是情境等的差異，因此社會規範的制定亦有差異，犯罪為法律所規範，而偏差行為比犯罪行為更為廣義，因此除了法律規範，還包含了道德規範與地方風俗，即使如此，偏差行為仍並無明確的通則，然而吳武典認為違反規範，並且傷人或自傷則為偏差行為（吳武典，1992；呂佩琪，2018；陳正哲，2014；徐乙文，2015；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2019），因此在本研究偏差行為定義以違反機構及社會規範之行為，如「作弊」、「翹課」、「打架」、「破壞公物」等偏差行為。

本研究以「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得分愈高者，代表偏差行為次數愈高。

貳、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個體對於自己從事偏差行為，一種主觀的能力判斷（蔡幸宜，2015；Lo, Cheng, Wong, Rochelle, & Kwok, 2011），因此在本研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定義，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個體對從事偏差行為能力的主觀評估，例如「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或是「如果和同學打架或起衝突，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等偏差行為能力評估。

本研究以「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得分愈高者，代表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

參、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Clarke 與 Comish 所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多數的罪犯在從事犯罪行為之前，即使時間緊迫，也會有簡易或完整的執行計畫，也就是說，罪犯會先理性的評估成本及效益，權衡利弊後才做出行動（許春金，2007）。換言之，當個體主觀評估後，覺

得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效益大於成本時，則可能採取行動(王盈雅,2017;陳威廷,2017)。因此，本研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定義，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為個體對從事偏差行為預期獲得的效益之主觀評估，如「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本研究以「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得分為1至4分，得分愈高者，代表受試者評估偏差行為的效益愈高。

肆、認同非法手段

Cohen 所提出的「次級文化理論」認為，低階層的青少年犯罪原因，來自於階級差距、資源匱乏，所產生的挫折感，而個體為求適應，形成了與中上階層對立的價值觀(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2017)。認同非法手段的概念，源自於「次級文化理論」，也就是說，當個體對於認同使用違反社會及規範的行為之價值觀程度越高時，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也越高(Bailey, 1956)。因此在本研究認同非法手段定義，以個體對以用非法手段或是從事偏差行為的認同，如「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或是「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等。

本研究以「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得分為1至4分，得分愈高者，代表受試者對認同非法手段程度愈高。

伍、高中職學生

本研究之受試者為接受高中職教育，107學年度一至三年級的在學學生。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基礎

壹、偏差行為之定義

偏差是指行為偏離常態，脫離規範的行為。但若只有行為異常，並非偏差行為，也就是說即使是行徑怪異，但並不會影響到個體對其生活上的適應，也不會危害到他人或自身，不能稱之為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不等於犯罪，兩者是相對的概念，相形之下，偏差行為較犯罪更為廣義，偏差行為的定義會因為不同的組成因子，例如：國家、風俗民情、種族、文化、情境、對象、價值觀等，而形成的社會規範有所差異，因此也會有不同的定義（呂佩琪，2018；陳正哲，2014；蔡德輝、楊士隆，2019）。然而，社會規範可粗略分為三類，分別為法律、民德、民俗，法律由國家政府訂定；民德為人民生活中所尊崇的道德規範；民俗為地方的風俗民情（童圉臻，2018）。由於偏差行為並無通用的標準，吳武典認為偏差行為的界定，除了需要具備違反規範，還必須要符合有傷害自己或危害到他人的因素，兩者同時皆具時才能稱為偏差行為（吳武典，1992；陳正哲，2014；徐乙文，2015）。

承上述，偏差行為的定義並無固定性，是複雜且相對的概念，會因為不同的時空背景而有不同的標準，也會因為不同的社會情境，而有不同的社會規範。不同的社會，都會自訂一套規範所屬成員的規範，因此界定違反該社會所制定的規範，或是從事社會多數人無法認同的行為，進而引起社會負向反應之行為，稱之為偏差行為；若以此判斷標準可將偏差行為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廣義定義：指違反社會規範，情節較輕者如作弊、打架，情節重者如出入不良場所或抽菸、喝酒等較為常見；狹義定義：屬於情節嚴重，違反國家所訂定的法律規範，危及社會安全及共同利益之行為，觸犯法令者，須接受法律制裁，即為犯罪行為（呂佩琪，2018；許春金，2007）。因此，很難定義出讓所有社會學家都同意的概念，於是，本研究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定義便以違反機構或社會規範，並且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之行為，例如包括打架、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徒手或以物品傷害他人、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物品、當面辱罵或頂撞

師長、攜帶違禁品到校、喝酒、抽煙、作弊或是傷害自己等偏差行為。

貳、偏差行為之理論基礎

一、犯罪學理論

犯罪學是一門跨越學科及領域的學科或科學，可用於解釋犯罪行為的理論或概念，可能也適用於解釋人類行為，但是犯罪行為仍自有專屬的解釋理論，並不適用於相對廣泛的人類行為(蔡德輝、楊士隆, 2017)。像是 Cesare Beccaria 和 Jeremy Bentham 兩位，雖是哲學家及法學家，他們的著作卻成為古典犯罪學派的核心思想，還有 Cornish 和 Clarke 所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是以理性加經濟而形成，用微觀角度去作解析的理論觀點，而此概念與古典犯罪學對人性的假設又非常相似，都是認為人在做抉擇時，是會經過深思熟慮，評估此決定是否能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周愷嫻、曹立群, 2014)。而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雖然是以社會結構的角度去探討人類的社會學習，但亦可解釋犯罪行為，而其認為學習是經個體認知、行為與外在環境，三者交互作用下產生的 (Bandura, 1977)。因此，理論概念經由延伸、結合，雖然源頭來自不同領域，但仍可解釋犯罪行為。

二、犯罪學派

然而，犯罪學的源起跟其他學科一樣，都是先有社會事實，並對此作深入的研究與討論探討，最後才成為一門新的學問。而犯罪學的理論派別林立，其解讀方式及角度各有千秋，分門別類地歸納出犯罪心理學、犯罪生物學、犯罪社會學等三種類別(張甘妹, 1983)。首先，犯罪生物學，理論基礎是從犯罪人類學延伸而來的，代表人物為 Lombroso，他同時也是犯罪實證學派之鼻祖，而犯罪生物學顧名思義是以生物觀點來研究犯罪行為，接著，犯罪心理學者主張青少年犯罪成因，主要與其兒童時期的生活經驗有關，深受兒童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影響，尤其是日後的人格特徵是否傾向偏差行為，而理論以有現代心理學之父稱呼的，Freud 所著作的「心理分析理論」最具代表性，進一步而言，犯罪生物學與犯罪心理學，兩者的理論對犯罪行為的解析皆以個體的成因去做分析，然而，犯罪社會學則較偏向以社會因素去研討，因此其又分為社會結構學派、社會過程學派、

社會衝突學派等三個派別，簡單來說社會結構學派較以巨觀的思維、整體結構的角度去作探討，而社會過程學派則較以微觀的角度、以較細微思路去做解析，社會衝突學派的探究則是衝突即是犯罪的角度，去解讀犯罪行為的成因(蔡德輝、楊士隆,2017;2019)。

三、犯罪社會學派

本研究較偏向犯罪社會學，因此著重於此作介紹，首先是「社會結構學派」，社會乃是不同的分子而組成的社會結構，為求穩定的發展需建置一套標準規範，然而當低階級青少年的文化或社會目標與主流價值產生衝突，便會形成犯罪，而「社會過程學派」，其論點分為二方，一方認為行為是經由社會學習而來，犯罪亦是，另一方則認為人的本質都是會犯罪的，因此缺乏良好的控制時，便容易形成犯罪，而標籤則是會加強犯罪的傾向。「社會衝突學派」認為社會在資本主義下形成兩階層，資本階層與無資本階層，資方對勞方的壓榨與剝奪，形成階層對立的衝突，而犯罪是因為衝突而產生(張甘妹,1983;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 2017)。犯罪社會學理論主要派別，以圖示呈現於下方。



圖 2-1-1 犯罪社會學派系圖

上述的理論，每個理論皆有其特定的定義及內涵，研究者嘗試整合 Bandura 之社會學習理論、Clarke& Comish 之理性理論與 Cohen 之次級文化理論的詮釋觀點，從社會學習理論得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從理性選擇理論得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以及從次級文化理論得到「認同非法手段」，因此本研究將以此三個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分析探討。



第二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壹、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理論與定義

對於社會學習 (social learning), Bandura 同意經典條件反射和操作條件反射的行為主義學習理論, 但是, 他認為個體自出生起, 無時無刻都在學習, 行為是學習而來的, 因此, 他增加了兩個重要的想法: 中介過程發生在刺激和反應之間、通過觀察學習過程從環境中學習行為, 為了證明自己的觀點, Bandura 進行了一系列實證研究, 在科學的實驗基礎上建立起了他的社會學習理論 (李晶晶, 2009; McLeod, 2016)。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是由四個核心概念所組成, 可解釋社會學習多面向的脈絡, 學習是由外而內, 再從內在認知到外在行為, 並不是單向的: (一) 首先是行為的學習, Bandura 以三元學習論 (triadic theory of learning) 來解釋行為的因果分析, 他認為行為是經由個體的內在認知與外在環境及行為三者交互作用影響之下的結果, 並非只有單純刺激—行為的過程; (二) 學習的方式, Bandura 認為個體在社會學習的過程, 通常是透過人際關係中的觀察學習 (observational learning) 與模仿 (modeling) 他人行為而獲得技能與知識, 並且社會給予觀摩對象行使行為的回應, 會對個體的學習行為, 造成正負向的影響; (三) 符合個體期望的行為, Bandura 認為個體的行為不只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 還會受到內在因素的影響, 他以「自我調節理論」(self-regulation theory) 來解釋個體對行為的調節的過程, 此經由自我觀察、自我判斷、自我反應等三個因素後, 完成個體行為; (四) 個體對自身行為能力的預期, Bandura 以「自我效能理論」(self-efficacy theory) 來解釋, 個體對自己能成功的完成某一任務是一種信念, 同時也是個體對此行為精熟程度的推斷, 因此, 自我效能的高低會影響個體因應的行為方式以及持續的時間, 而影響自我效能程度的四種因子的是, (1) 受到行為的成敗經驗, (2) 替代性經驗, (3) 言語勸說, (4) 情緒和生理狀態。(李晶晶, 2009; 馮文全、徐東, 2006; 謝智謀等人, 2014; McLeod, 2016; Wang, Tan, Li, Tan, & Lim, 2017)

Bandura 對自我效能定義為: 它是一種個體在特定行動的過程中, 對其行動的既定目標、所做的規劃, 以及預期自身能力能否成功執行的能力, 因此自我效能會影響到個

體因應的行為方式以及行動的堅持程度、持續時間和活動時的情緒（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2018；張楓明，2011；蔡幸宜，2015；謝智謀等人，2014；Bandura, 1977；Carroll, Houghton, Wood, Unsworth, Hattie, Gordon, & Bower, 2009）。而個體對自我效能的評估，可分成三個不同的向度，分別是強度（magnitude）、說服力（strength）以及延伸性（generalizability），（一）自我效能的強度，是指個體認為自己所能達成的任務其困難的級別，如遊戲打怪，高強度者，相信自己能戰勝大魔王，反之，低強度者，則認為自己只能打小怪；（二）自我效能的說服力，是指個體經自我評估後形成判斷力，而此判斷力能否說服個體執行的能力，因此自我效能高者較容易相信自己的判斷力而克服難關，反之自我效能低，容易陷於困境；（三）自我效能的延伸性，是指效能延伸至不同的情境，可延伸的範圍。有些人認為，相信自己只能完成在特定的情境時的任務；也有些人會認為，在任何情境，他們能夠完成特定的任務（謝智謀等人，2014）。

承上，偏差行為自我效能（delinquent self-efficacy）的概念源自於 Bandura 於 1977 年所提出的自我效能理論裡，Bandura 所定義的自我效能為個人自我評估，是否具有充分的能力完成某一任務、行動的一種信念（Bandura, 1977；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2018）。因此，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指個人對自我評估是否能達成偏差行為的一種主觀的能力判斷，當個體相信自己擁有能順利達成偏差行為時，並且對此偏差行為擁有知識、經驗、技術、資源等條件時，就會產生出自信，相信自己能達到目的，因此這樣的信念會促進偏差行為的產生（蔡幸宜，2015；Lo, Cheng, Wong, Rochelle, & Kwok, 2011）。

綜合上述，本研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定義為個體衡量自己偏差行為的執行行為能力之程度，例如青少年自我評估，如果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或是，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貳、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Bandura (1977) 認為自我效能的定義，是個體對於是否能夠達成特定任務之能力的一種評估，因此個體會先自我衡量後，避開自覺無法勝任的事件；然而，當個體對高於自身能力的任務仍勇往直前時，即便它可能是危險的行為，亦認為自己能夠完成目標

時，可以推論其擁有高度的自我效能感。所以，雖然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時，有被懲處、被排斥等風險，但同時也隱含著冒險與刺激的情境，因此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感的高低來預測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邏輯推導而言應是合理的（Lo, Cheng, Wong, Rochelle, & Kwok, 2011）。以自我效能理論而言，自我效能是驅使人類行為的主成因子（黃靜美，2014；Zdun, 2012），而偏差行為也是人類的行為之一，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可能具有影響力，由此推論，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承上述，Okamoto（1998）則發現頻繁出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自我效能比較高。也就是說，假設青少年主觀的認為自己手腳敏捷，並且每次偷東西時，都不曾被發現，那麼青少年產生偷竊這偏差行為的次數就可能會提高。或是，青少年國中時首次作弊，沒被老師抓到，之後卻作弊成慣性，到了高中不只自己作弊，更是夥同同儕集體作弊，因此青少年首次作弊時的成功經驗，可能可提升了青少年產生作弊行為的次數（曾永福，2018）。因此，可以推論偏差行為可以經由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所驅使，而當一個人主觀評斷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時，會經過自我認知的一系列心理程序去作評估，最後再抉擇是否去執行以及規劃其執行方案。

然而，國內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相對的比較少，蔡幸宜（2015）對嘉義市 1,121 位學生，進行偏差行為量化研究得出研究結果，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偏差行為具預測力。但是，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可能會因受試者的年級、性別，而有所差異，因此，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仍須進一步釐清，本研究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納入研究自變項之一。

第三節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壹、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理論與定義

理性抉擇的觀點，最初源自於 18 世紀古典犯罪學派，Beccaria 與 Bentham 以犯罪與懲罰論文集的自由意志與理性思考概念，來提出「理性抉擇觀點」，但是，正式提出「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的學者則是 Cornish 與 Clarke，兩位學者以經濟學家 Becker 使用經濟觀點的預期實用性原理，延伸出的「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簡稱為 SEU)，來做更進一步延伸提出理性選擇理論。以下，為理性選擇理論演繹的時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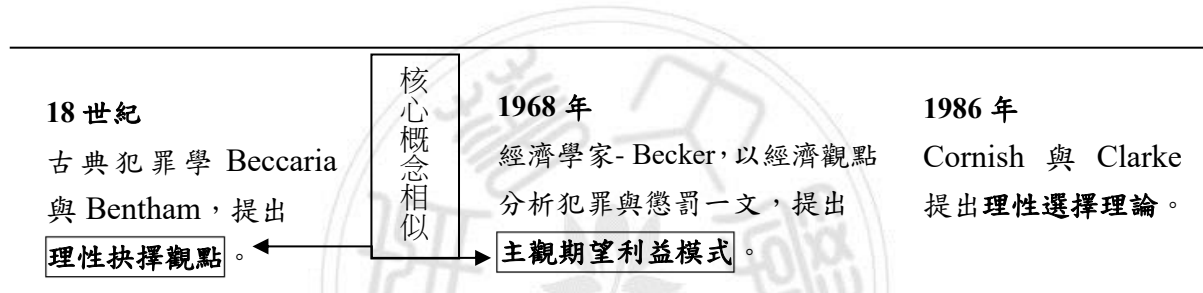


圖 2-3-1 理性選擇理論演繹的時間圖

古典犯罪學派的學者提出的「理性抉擇觀點」，認為人們是具有理性、會評估的、有自由意志、享樂及利益導向的，因此，人們行為的理想目標是要以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利益，既然如此，犯罪也只是人追求自我利益導向的結果(周愷嫻、曹立群，2014；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2017)。因此，當行動的個體試圖以最少的代價來換取最大的收益時，我們就說行動者的行動是一種理性抉擇(周愷嫻、曹立群，2014)。

在經濟學家 Becker 所提出的「主觀期望利益模式」與「理性抉擇觀點」有著相似之處，都是認為人在特殊的情境中，即便因外界資訊的不足(非全面)、有限時間以及認知能力受限時，仍會主觀的憑藉所收集的資訊(即使不完整)，進行評估，選擇可能獲的是「滿足」生理或心理需求，但是也容易因資訊不完整，造成主觀的錯誤判斷，或是因選擇可立即性獲得滿足的需求，而放棄或忽略了長遠的效益，才會選擇可以最小成

本換取最大效益的行為，來滿足其生理、或心理的需求，但也因此模式受到了限制，不是全面性的理性，因而稱之為「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周愷嫻、曹立群，2014；許春金，2007)。Clarke 與 Comish 以「主觀期望利益理論」來研究犯罪問題，提出「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大部分的罪犯在進行犯罪行為時，都是經過不論多寡的計畫、預期的，即使只是倉促抉擇，也是有經過理性評估的，有犯罪企圖的人會思考犯罪的成本與效益，像是主觀的評估其內在需求(金錢、物質)、過去的學習經驗，跟自己的犯罪技巧，還有客觀的評估標的物、犯罪型態(手法)、犯罪時間與地點，以及任何可能的社會及道德成本，衡量利弊後而做出的決定，因此可以說是「適度理性」(許春金，2007)。

承上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概念來自於「理性選擇理論」，偏差行為是經過評估效益與成本所做的抉擇，若是評估偏差行為的效益高於成本、評估能滿足個人的生理或心理需求，青少年即可能做出偏差或是犯罪的行為，因此，青少年從事的偏差行為所獲得的效益可以區分為工具性效益以及心理性效益(王盈雅，2017；陳威廷，2017)。

依據國內外許多學者的相關研究在偏差行為的概念上，涉及偏差行為所獲得的工具效益及心理效益，研究者整理文獻後得知，工具效益以獲得金錢及獲得工具性獎勵，而心理性效益則以獲得被重視的感覺、獲得認同、增進友誼、歸屬感、降低挫折感、情緒宣洩，可驅使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Barry, 2013；Kroneberg, Heintze, & Mehlkop, 2010；邱獻輝，2014；徐玉翠、徐芳玲子，2015；陳巧雲、柯政宏、游家權，2017)。

綜合上述，當青少年決定從事偏差行為時，會主觀的收集資訊並進行風險評估及代價，而其風險、代價泛指人們擁有的有形、無形資產，或人生目標，如好的成績、獲得的成就，或是追求高等學歷等，但是，當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時，就必須承擔後果，情節嚴重的像是記過懲處、取消學籍等。常理而言，當青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前，應會先衡量其行為的效益或成本，如果代價太高，極可能會放棄行動；反之如果覺得其偏差行為的效益大於懲罰或代價，就可能實踐想法、付諸行動，而產生偏差行為。然而，當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時，倘若偏差行為背後的風險成本，可能是其所期待的心理效益時，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次數，則可能會大大提升，如：青少年挑釁或怒罵老師，目的是期

待獲得和優越感有關的心理效益，因此，老師的記過或體罰的懲處，都是能令青少年滿足心理效益。本研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定義，可以區分為工具性效益以及心理性效益，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如金錢或有形物質，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為可達到滿足其心理需求之目的，如：獲得認同、增進友誼、歸屬感等心理性感受。

貳、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除了需要承受身心成長的壓力，還要面對生活上及學習上的適應壓力，除此之外青少年還需要面對學校同儕間的競爭，有可能在過程中因此遭受委屈，於是為了適應這些壓力，有可能發展出違反社會規範，不被認同之偏差行為（戰寶華，2014）。像是，青少年藉由行使暴力行為來獲得他人關注以及降低挫折感（陳巧雲等人，2017）。以及，青少年希望獲取高價智慧手機時，但無法以符合規範之手段取得，便理性評估後，謀劃犯案方式、考量時間與地點，最後可能藉由竊盜、或詐騙來取得（徐玉翠、徐芳羚子，2015），還有，青少年為了考試獲得高分，自己作弊，甚至是班上群體作弊（黃靜美，2014；曾永福，2018）。因此，犯罪行為是經過理性評估而做出抉擇，並非衝動下而倉促決定的案例（蔡德輝、楊士隆，2017）。

國內實證研究中，王盈雅（2017）以 869 名國中樣本，與陳威廷（2017）以 871 名國中樣本，分別進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偏差行為的量化研究，得出研究結果，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具關聯性。上述研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偏差行為，呈現工具性效益不顯著，而心理性效益有顯著，但由於上述研究樣本為國中生，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仍須進一步釐清，因此，本研究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納入研究自變項之一。

第四節 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壹、認同非法手段理論與定義

Cohen 結合了 Sutherland 的「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以及 Merton 的「無規範理論」(anomic theory) 提出「次級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al theory)，以此來解釋犯罪次文化的形成原因，Cohen 認為低階層的青少年崇尚達到中產階級的目標，但容易來被來自階級差距所產生的身分受挫-挫折感給擊潰，進而為求適應形成了對立的價值觀，而有相似境遇的青少年，最後同病相憐或臭味相投，總之，聚集形成次團體，最後更形成其團體次文化（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2017）。

承上述，並不是所有受挫折的青少年，都會選擇以對抗的方式因應，對此 Cohen 將青少年分為三類，（一）街角小孩，此類為較常見，從事勞力工作，偶而違規，違規次數少，如小打小鬧般，但對其同輩及團體具忠誠，亦可能只是為了獲得支持與協助，不過，此類青少年因為了解自己無法達到社會目標，因而最終會退回低階層，且成為穩定的一份子；（二）進取小孩，此類型雖了解資源貧瘠，以及與中產階級的差距，但並不因此而感到憤恨，反而努力向上，Cohen 雖認為此努力是沒有希望的，但最終青少年卻可憑藉著努力的心志達成目標；（三）偏差小孩，此類型為上述對中產階級以敵視、對抗的態度來處之，雖是為了獲得成就而形成有別於主流的價值觀，但也因此聚集相同境遇的青少年，最後形成次團體並有其團體文化，而身處同溫層的青少年，更進一步的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許春金，2007）。

犯罪次團體中的青少年，有其共同的犯罪行為特徵，（一）非功利性，青少年犯罪行為是目的而非一種手段，因此犯罪通常是缺乏動機的，只是為了享受犯罪行為過程所產生的成就感，因此即使是冒著危險所獲得的物品，也可能不在意而輕易毀去；（二）邪惡性，Cohen 認為青少年犯罪目的，主要為了享受他人遭受痛苦的反應，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快樂，因此青少年對非幫派份子以及成年人都抱以敵意，並嘲弄社會規範；（三）負面性，以前述非功利性及邪惡性可得知，雖然青少年的次文化是經由社會環境所演變而成，但因其價值觀與主流呈現對立，更對於社會規範抱以排斥，因此青少年將犯罪行

為視為常態，並不覺其然；(四) 多樣性，Cohen 認為青少年雖可從事多種犯罪行為，但並不具專業性、技術性；(五) 即時享樂主義，青少年對於長遠的事並不感興趣，像是計畫活動或時間，並且，對於需要思考的知識性、技術性行為也興致缺缺，而隨機的行為，反而是青少年所偏好的；(六) 團體自主性，次團體的成員間彼此關係緊密，然而幫派與幫派之間卻關係緊張、充滿敵意，而且對於外來的規範相當抗拒，像是校規或是其他團體、機構的規範（許春金，2007；Williams & McShane, 2015）。

綜合上述，當青少年發覺因自身或社會環境限制，無法達到所渴望之目標，容易因挫折感而以非法手段來克服適應上的困擾（Bailey, 1956）。因此，在非行少年次文化理論中，認同非法手段是用來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原因的重要概念之一。例如青少年藉由暴力行為獲得關注、歸屬感、存在價值感（陳巧雲等人，2017）。因此本研究之認同非法手段定義為，個體對使用非法手段的認同程度，如：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或是，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

貳、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在現今的社會中，犯罪行為的犯罪者可略分為兩類，成年犯罪者及未成年犯罪者，而後者屬於青少年階段，然而有多少犯罪行為是因青少年時期所產生的延伸呢？成人的犯罪目的的驅動力可能是功利導向，但 Cohen 認為青少年並非如此，以 Cohen 所定義的次文化中的青少年共同特徵的「非功利性」而言，青少年在對店家偷竊時，偷竊的是小孩的衣物、水果，目的為享受過程，享受偷竊得手的榮耀；還有「邪惡性」則是，當青少年偷竊物品，甚至隨機將偷竊物品於其他店家棄置，或是將路邊告示牌隨意毀壞，只是為了讓人無法辨識路線，而從事這些行為的目的，Cohen 認為青少年是為了獲得破壞規則或規範的樂趣（許春金，2007；Williams & McShane, 2015）。

然而，對於青少年認同非法手段的概念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國內學者們認為青少年在面臨社會環境中的競爭、陷入困境時，有可能提升認同非法手段的概念，並因此而提升青少年藥物濫用此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2018；李承傑、陳芝吟、董旭英，2018）；換言之，青少年在面對環境中各種受挫及無助的情

境時，有可能會提升藉由非法手段，即是偏差行為或是犯罪行為來解決、或是達成目的的可能性。而邱瑞惠（2005）在其文獻回顧時提及，學者認為俄國青少年在其國家經濟震盪時，以其次文化對抗主流文化，這種象徵性對抗，可謂青少年在尋求其自我價值的方式。換言之，青少年可能在面臨階層、經濟的壓迫或困境時，會形成其價值觀來適應，並且其次文化價值有別於主流，甚至對立。

而國內實證研究中，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以 306 名國中樣本，進行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量化研究，得出研究結果，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未呈現顯著影響，但是，當納入偏差同儕為中介變項時，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則具有影響力，學者們推論，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能是青少年將自己的行為投射於同儕友伴，覺得自己與朋友的行為是一樣的，因此與偏差同儕交集程度較高者，未能辨識其友伴的偏差行為，進而容易認為自己的從事偏差行為是對的。然而，徐乙文（2015）以 593 名國中樣本，進行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量化研究，得出研究結果，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影響力。雖然與前述結果相異，但是，在國中生因面臨家庭或社會緊張，為了適應此窘境而形成之價值觀的部分，以及形成次團體的脈絡上兩者研究相似，然而，前述研究樣本皆為國中生，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可能會因年級、性別，而有所差異，因此，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仍須進一步釐清，本研究將認同非法手段納入研究自變項之一。

第五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預測力

從前述幾節可以瞭解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具預測力，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以及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也有影響，但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以及認同非法手段三者之間是否有關聯性呢？以及此三者同時對偏差行為時，是否具影響呢？

壹、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關聯性

青少年在求學期間面臨各種不同來源的緊張壓力時，青少年為了避免挫敗，容易以偏差行為來適應此困境，以校園常見的偏差行為「作弊」而言，當青少年面臨超出能力範圍的課業壓力時，極可能驅動青少年以作弊行為來因應（張楓明，2011；張楓明、譚子文，2012；黃靜美，2014）。這個因應方式，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觀點，Clarke & Comish 認為犯罪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大部分或多或少有經過計畫，即使情境很臨時或倉促（許春金，2007）。然而，以學習理論中的自我效能概念來解釋時，概念假設青少年經由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評估，而評估衡量的高低也會影響青少年最後是否會行動，因此當青少年認為自己能夠處理應對時，即使情境是危險或刺激時，仍會去執行以及策劃行動過程，其中，自我評估內容，包含應對行為——作弊、應對方法——如何作弊，執行時間——作弊的時間（Bandura, 1977）。也就是說，當青少年面臨考試壓力時，為了避免挫敗，可能會藉由作弊行為，取得高分來避免責罰，或是獲得讚賞，而此行為可能同時經過理性的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而做出的抉擇，以及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評估後所規劃的行動。

綜合上述，當青少年從事作弊行為時，首次作弊時沒被發現，此成功經驗可能提高青少年再次產生作弊行為的可能性（曾永福，2018），而作弊行為發生時，青少年在評估決策時，可能同時經由作弊行為的風險評估，以及作弊行為的自我效能衡量，而去裁量是否產生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推論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兩者具有關聯性。

貳、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認同非法手段之關聯性

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眾多，如學校、家庭、同儕等，在此並不一一列舉，這些緊張壓力造成青少年產生挫折、無助（許文馨，2014）。而暴力行為可能是青少年調適的方式之一，在學者陳巧雲等人（2017）的研究中指出，行為較暴力的青少年在面對關係緊張、或受挫時，可能會藉由暴力行為獲得關注，來滿足其歸屬感或存在感。並且在學者陳易甫（2016）對於青少年暴力行為研究結果指出，當青少年結交具暴力行為的友伴時，並不會影響其暴力行為，但當青少年結交暴力程度較高的友伴時，則會提高其暴力程度，而青少年藉由暴力行為來滿足其偏差行為心理效益的部分，與理性理論的理性抉擇概念相近（蔡德輝、楊士隆，2017）。同時，這情境也與 Cohen 的犯罪次文化理論中的觀點也相當相近，當青少年已建立起自己的價值觀後，經由相似價值觀而彼此認同，會逐漸形成次團體（許春金，2007）。也就是說，當青少年面臨社會排斥或關係緊張時，有可能會藉由暴力行為來獲得他人關注或崇拜來滿足其心理效益，並且具此相近價值觀的青少年，經由臭味相投般地慢慢聚集成一個小群體。在前述的情境中，偏差行為為效益評估與認同非法手段同時存在，並且對偏差行為皆具影響，因此研究者推論兩者具關聯性。

參、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以及認同非法手段之關聯性

卡通動畫人物中的胖虎，個性持強欺弱，喜歡欺負大雄及其他弱小同學，還會夥同友伴強取豪奪他人財物，研究者認為，胖虎同時具有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以及認同非法手段三者之特質或能力，具有暴力行為的自我效能，並經由偏差行為為效益評估去評估霸凌同儕的心理性效益，與他人財物的工具性效益，形成並認同此非法手段，以及形成次團體，更加自然的從事偏差行為。因此，依據邏輯推導，當三者特質或能力都具有時，會提升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

前述青少年從面臨壓力到作弊行為的過程，首先青少年選擇以作弊行為來因應時，研究者推論青少年可能已具有認同非法手段之概念，並且評估此行動的成本以及效益的階段時，研究者推論青少年可能經過理性評估才做出抉擇，還有青少年評估自己的執行

能力，規劃執行方法時，研究者推論青少年驅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去統籌及執行此行動，最後這作弊行動的成敗經驗，也會影響作弊行為之自我效能，因此研究者推論三者間具關聯性。此三者都是內向性的能力或特質，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係個體以核心思想中心結合外在環境及行為所做的評估，其中包含個體對行動的效能評估以及執行能力評估，與判斷執行方式的效能；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係個體衡量價值所做的內在評估，其中包含個體對行動所能獲得的效益的衡量，以及對行動成敗的風險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則是對偏差行為使用的認同觀念，較偏向內心道德的概念，三者特質具重疊的部分，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行動的結果，都具有不同程度判斷及預期，並且個體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在評估偏差行為的過程，具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研究者推論，如拼圖般，個體具此三項偏差行為內向性特質時，可提升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因此本研究嘗試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以及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偏差行為的影響，找出四者之間的關聯性，並進一步根據其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以期能提供一個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途徑。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敘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章節分為五節逐次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過程，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說明變項測量與研究工具；第五節說明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研究變項之概述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探討發展出研究架構，包含依變項、自變項和控制變項。依變項為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自變項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及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則為性別、學制、年級，資料收集方式以問卷調查法蒐集研究資料，再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其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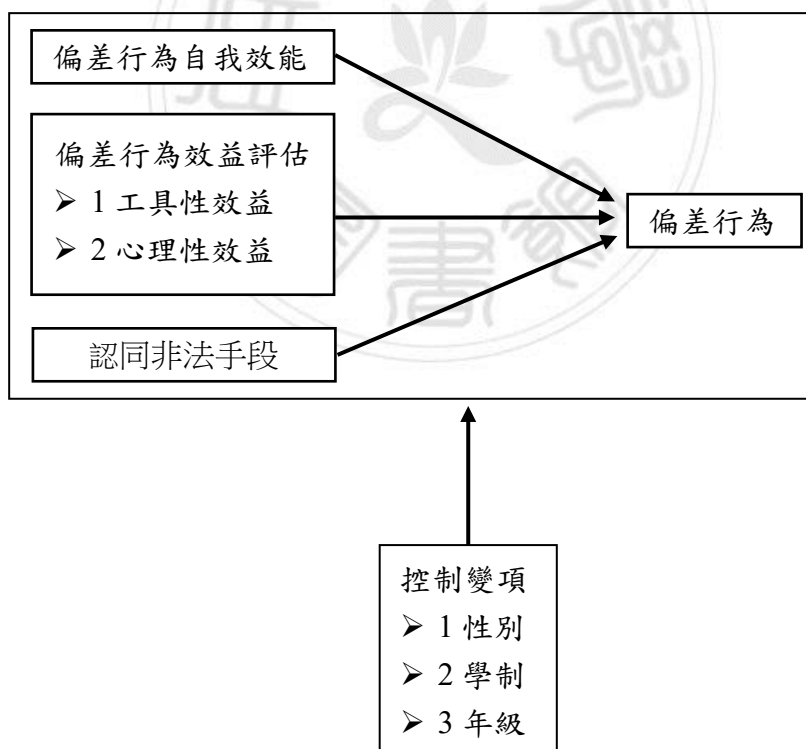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壹、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分析架構，本研究提出五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否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二、探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是否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三、探究認同非法手段是否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四、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及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 五、在控制性別、學制、年級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上述的研究問題與相關文獻探討，提出以下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 一、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發展出研究假設如下：
 - 1-1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 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2-1 考量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後，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評估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 2-2 考量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後，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評估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 三、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3-1 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越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 四、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4-1 納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4-2 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為工具性效益評估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4-3 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為心理性效益評估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4-4 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後，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越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五、在納入性別、學制、年級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5-1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5-2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為工具性效益評估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5-3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為心理性效益評估愈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5-4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後，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越高，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愈多。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分層抽樣，研究中因各類限制以及資源不足，樣本以台北市及新北市之高中、高職為取樣範圍隨機抽取，高中及高職抽選各 2 所，每校一、二、三年級各 2 班的在學學生進行施測，共計 24 個班級的學生作為樣本，總共發出 868 人。扣除問卷遺漏填寫選項之無效樣本 49 人後，得有效樣本共 819 人。其中，一年級共 268 人，二年級共 269 人，三年級共 282 人；男生總樣本數為 446 人，女生總樣本數為 373 人，男生略高於女生。被選取的班級中所有學生都是樣本，本研究抽樣之對象來源與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 3-3-1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學制	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男	女
高中	A	70	81	85	118	118
	B	65	65	67	89	108
高職	C	78	65	70	180	33
	D	55	58	60	59	114
總計		268	269	282	446	373

第四節 研究工具及變項測量

本研究之工具以參酌國內外學者之量表或問卷，研究者經參考各類相關研究文獻，以及既有量表修改而成，作為本研究之測量工具「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研究者進行施測前先與校方聯繫，並且請學校老師擔任施測者，同時將施測的方式與之說明清楚，如受試者在施測時對問卷內容有疑惑時，請在不影響作答的情況下針對問題解釋，以期施測結果是最符合學生實際狀況的原始資料。在施測當天，請施測者將施測目的、填答方式以及問卷內容說明一次，之後再請受試者據實填答。本研究採不記名方式作答，讓受試者能放心填答，進而提升施測結果的品質。

問卷內容由五大項題目所組成：第一項為「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第二項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第三項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第四項為「認同非法手段」；第五項為「基本資料」（控制變項之測量）。茲分述各變項之測量內涵及方法如下：

壹、「偏差行為」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為探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問卷之編制參酌國內學者如吳中勤（2017）、張楓明（2011）、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張楓明、陳貞吟（2014）、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譚子文（2011）等多位學者的偏差行為量表所編制而成，題項共 11 題。題項為，「傷害自己身體（如：拿刀劃手腕）」、「喝酒」、「作弊」、「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抽煙」、「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打架」、「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等共 11 題，在題項中請受試者回想自己是否從事各項偏差行為狀況，再依受試者自陳情形，做為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實際發生狀況與情形。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研究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來測量受試者是否曾經發生或從事上述偏差行為，題目選項包含：「從未（0 次）」、「很少（1-2 次）」、「偶爾（3-5 次）」和「經常（5 次以上）」等四個選項，分別給予為 1 至 4 分，以受試者在此量表

所得總分與該分量表題數之平均，作為此部分之得分，若受試者得分越高，表示其偏差行為次數愈多。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問卷之所得資料，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direct oblimin）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接著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並且刪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來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考量剔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如下表 3-4-1 所示，因此刪除了因素負荷值 .39 與 .37 的「傷害自己身體（如：拿刀劃手腕）」及「喝酒」兩題，最終保留題項為：「作弊」、「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抽煙」、「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打架」、「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等九個題項，經效度分析後，結果取出二個因素，因素一的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4.49%，二因素的可解釋之變異量僅為 6.84%，然而二因素間之相關達 .62，因此將二個因素合併為一個因素。最後，題目修正後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48 至 .69 之間，因素負荷值介於 .51 至 .76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3.60%，測得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係數值為 .86。

表 3-4-1
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Cronbach'α
作弊	.49	.51	.86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	.54	.57	
抽煙	.59	.65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59	.65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2	.67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63	.69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63	.69	
打架	.67	.73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68	.76	

貳、「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概念主要是奠定於 Bandura 對自我效能的主張。因此，本研究使用張楓明（2012）所編修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題目共 10 題，題項為：「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如果和同學打架或起衝突，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就算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發現」、「我知道我開口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交出來」、「如果我騎機車的話，我知道走哪裡不會遇到警察」、「如果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我有不少朋友當靠山，同學們都知道不要招惹我」、「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等 10 題項，該量表施測對象為國中學生，而本研究之樣本群雖為高中職學生，兩者學制不同，但從事之偏差行為相近，且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評估之內涵概念亦同，本研究評估此量表應適用於國中及高中等中等教育階段的青少年，因此予以採用。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研究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測量方式由受試者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依其符合的範圍選擇「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分別給 1 至 4 分，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其評估偏差行為為自我效能愈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direct oblimin）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接著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如下表 3-4-2 所示，因此這 10 題目均予以保留，經效度分析後，結果取出二個因素，然而二因素間之相關達 .68，因此將二個因素合併為一個因素。最後，題目修正後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60 至 .75 之間，因素負荷值介於 .62 至 .79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3.47%，測得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值為 .92。

表 3-4-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 總相關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60	.62	
如果和同學打架或起衝突，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	.65	.69	
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	.69	.72	
就算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發現	.70	.72	
我知道我開口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交出來	.70	.74	.92
如果我騎機車的話，我知道走哪裡不會遇到警察	.70	.74	
如果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	.70	.72	
我有不少朋友當靠山，同學們都知道不要招惹我	.73	.78	
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	.75	.79	
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75	.77	

參、自變項—「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源自於理性理論的詮釋觀點，本研究之測量問卷擬採用張楓明等人（2016）所編製而成的「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問卷。陳威廷（2017）曾採此問卷對嘉義縣市對 871 名國中生進行研究，所進行自變項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中，在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經因素分析後獲得二個因素，分別為「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保留因素負荷量介於 .54 至 .88 之間；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57 至 .81 之間，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的 Cronbach' α 為 .82；而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的 Cronbach' α 為 .88，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達 53.10%。

本研究之測量問卷採用之「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問卷共有 11 題，然而本研究量表將依照本研究之目的，將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題項進行修改，題項「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因為樣本為高中職學生一到三年級，其中部分三年級已成年，可依法行駛汽機車，因此題項予以刪除，最後題項保留 10 題，

題項為：「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等 10 題項，經效度分析後，結果亦取出二個因素，依因素類型同樣分別命名為「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其中 3 題命名為「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與 7 題命名為「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並綜合調整為本研究所需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然而前述依變項偏差行為的題項「抽菸」，因即使樣本成年，但抽菸仍屬危害健康對樣本不利，因此予以保留。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研究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 (Likert) 四點量表方式，測量方式由受試者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依其符合的範圍選擇「非常少」、「很少」、「很多」、「非常多」等四個選項，分別給 1 至 4 分，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其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越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正式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 (direct oblimin) 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接著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因此這 10 題目均予以保留。如下表 3-4-3、3-4-4 所示，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題目修正後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52 至 .67 之間，因素負荷值介於 .58 至 .85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4.88%，測得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 .77。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題目修正後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53 至 .67 之間，因素負荷值介於 .59 至 .74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4.27%，測得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 .85。

表 3-4-3

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 總相關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	.52	.59	
如果有人在考試時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	.63	.76	.77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67	.85	

表 3-4-4

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 總相關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	.53	.59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54	.59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	.59	.66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	.60	.67	.85
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	.63	.69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	.64	.71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67	.74	

肆、自變項－「認同非法手段」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的認同非法手段之概念，主要來自於國外學者之次級文化理論的詮釋觀點。本研究問卷之編製，主要參酌學者張楓明於(2003)及(2005)之問卷所編製而成題目，題項共 10 題，題項為：「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朋友間的友誼」、「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為了比賽能勝利，有時候違反規則也是可以接受的」、「為了得到父母的關愛，做壞事或說謊也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如果警察不在場，有時候做違法的事是沒有關係

的」、「想要出人頭地，動點歪腦筋也是難免的」、「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或父母也是可以接受的」、「做壞事只要不被發現就沒有關係」等 10 題項，此問卷編制的樣本群為國中生，然而本研究之樣本群雖為高中職學生，兩者學制不同，但從事之偏差行為相近，且認同非法手段的認同之內涵概念亦同，本研究評估此量表應適用於國中及高中等中等教育階段的青少年，因此予以採用。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研究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 (Likert) 四點量表方式，測量方式由受試者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依其符合之範圍選「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大，表示其認同非法手段程度愈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正式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 (direct oblimin) 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接著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如下表 3-4-5 所示，因此這 10 題目均予以保留，經效度分析後，題目修正後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60 至 .81 之間，因素負荷值介於 .62 至 .84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8.99%，測得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 .93。

表 3-4-5

認同非法手段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 總相關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朋友間的友誼	.60	.62	
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	.69	.71	
為了比賽能勝利，有時候違反規則也是可以接受的	.72	.75	
為了得到父母的關愛，做壞事或說謊也是可以接受的	.73	.76	
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	.75	.78	.93
如果警察不在場，有時候做違法的事是沒有關係的	.75	.78	
想要出人頭地，動點歪腦筋也是難免的	.75	.78	
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	.77	.81	
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或父母也是可以接受的	.80	.82	
做壞事只要不被發現就沒有關係	.81	.84	

伍、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學制」

此部份旨在瞭解受試對象的基本資料，以作為分析與研究結果解釋之用，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學制、年級等共 3 項。

一、性別：

由受測者自行勾選男、女性別，女生取值為 0，男生取值為 1。

二、學制：

本研究對象為高中與高職階段在學學生，由受測者自行勾選高中或高職學制，高職取值為 0，高中取值為 1。

三、年級：

本研究對象為高中職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由受測者自行勾選其所屬年級，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取值為 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來蒐集研究資料，問卷回收並剔除無效問卷後加以編碼並登錄完畢，再以 SPSS 22.0 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主要以階層迴歸模式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model) 來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以下列統計分析方法分析資料，以驗證本研究之各項假設：

壹、描述統計

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是一套用來將資料加以整理之統計方法，以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自變項—偏差行為與依變項—自我效能、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之收集資料，資料輸入次數分配表 (frequency distribution) 進行次數分析、百分比分析等，以瞭解其平均數、標準差、偏態與峰度係數等描述統計分布的情形，作為進一步處理資料的系統方法與統計技術的基礎，並檢視依變項是否符合常態。

貳、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是分析兩個變項或多個變項關係的方向與相關程度的統計方法。本研究以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來檢視各變項間的關聯性，主要在了解各變項在假設其他條件相等的情況之下，彼此的關聯性如何。

參、階層迴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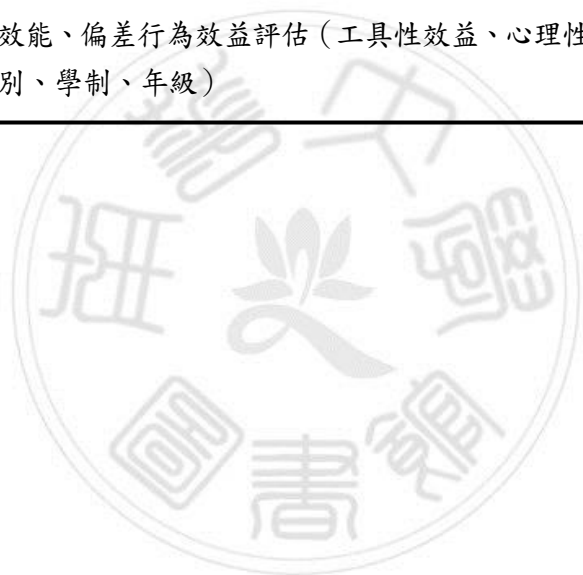
在多元迴歸 (multiple regression) 分析過程中，本研究是以階層迴歸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分析，納入個人屬性變項為控制變項，分別分析三個自變項是否影響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包含五個模型：模型一是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影響；模型二是針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的「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探討其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影響；模型三是探討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四是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和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五則是同時納入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和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及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以了解控制個人屬性及其背景變項後，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力。茲將階層迴歸模型整理於表 3-5-1：

表 3-5-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變項表

模型	變項名稱
模型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模型二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
模型三	認同非法手段
模型四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
模型五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將根據正式問卷所收集 819 份有效樣本進行統計與分析，首先對所蒐集到的各個變項資訊進行初步呈現，藉由圖表來了解各個變項的特性，再以推論統計的技術來檢驗研究假設是否成立，最後再針對結果進行討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描述性統計分析，第二節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第三節為影響高中職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第四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壹、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偏差行為」，採用自陳量表來探討高中職學生在日常生活情境中所發生的偏差行為，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 (Likert) 四點量表方式，若受試者在此部分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產生偏差行為次數越多。依據邱皓政 (2010) 指出當變項數值分布符合常態分配時，偏態係數及峰度係數應為 0，並且，樣本的數值分布可經由偏態係數瞭解變項分配的對稱程度，偏態係數大於 0 為正偏態，小於則為負偏態，以及透過峰度係數可得知變項分配的高低落差程度，峰度係數大於 0 為高狹峰，小於 0 則為低闊峰。而 Kline (2005) 提出偏態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3.00，峰度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10.00 的範疇內即可進行迴歸分析。本量表之平均數為 1.23，標準差是 .41，偏態係數為 3.38，峰度係數是 14.54，顯示高中職學生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較少；由於偏態係數以及峰度係數皆大於 0，也就是變項呈現非常態，進行迴歸分析需符合常態性假設，因此本研究將進行對數轉換使其符合。經轉換後，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平均數為 .07，標準差是 .11，而偏態係數為 2.17，峰度係數是 5.23，雖樣本分佈仍呈正偏態及高狹峰，但已符合常態性假設。

表 4-1-1

偏差行為之描述統計

依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偏差行為：原始	1.00	4.00	1.23	.41	3.38	14.54
偏差行為：對數	.00	.60	0.70	.11	2.17	5.23

貳、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自變項描述統計資訊，以下分別敘述：

一、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採用自陳量表，來探討高中職學生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對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認知，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若受試者在此量表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評估自己於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結果如表 4-1-2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平均數為 1.90，標準差是 .61，亦即整體受試者在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項目中的分數並不高而低於中間值。

表 4-1-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描述統計

自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1.00	4.00	1.90	.61	.65	.99

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採用自陳量表，來探討高中職學生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對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認知，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方式，若受試者在此量表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效果與效益。結果如表 4-1-3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之平均數為 2.53，標準差是 .71，顯示整體受試者在此項目中的分數略高於中間值，表示整體高中職學生認為偏差行為能為其帶來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接著，「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心理性效益」之平均數為 2.16，標準差是 .63，顯示整體受試者在此項目中的分數

略低於中間值，表示高中職學生認為偏差行為只能為自己帶來較少的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

表 4-1-3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描述統計

自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工具性效益	1.00	4.00	2.53	.71	.05	-.14
心理性效益	1.00	4.00	2.16	.63	.40	.44

三、 認同非法手段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認同非法手段」，採用自陳量表，來探討高中職學生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其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 (Likert) 四點量表方式，若受試者在此量表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認同非法手段傾向愈高，也就是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愈明顯。結果如表 4-1-4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認同非法手段之平均數為 1.93，標準差是 .62，顯示整體受試者在認同非法手段項目中的分數低於中間值，表示整體受試者對於認同非法手段的傾向略低。

表 4-1-4

認同非法手段的描述統計

自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認同非法手段	1.00	4.00	1.93	.62	.34	.34

參、 控制變項的描述統計

一、性別

此控制變項中，男生有 446 人，占總數之 54.5%，女生有 373 人，占總數之 45.5%，人數比例顯示男生多於女生。

二、學制

此控制變項中，高中有 433 人，占總數之 52.9%，高職有 386 人，占總數之 47.1%，人數比例顯示高中多於高職

三、年級

此控制變項中，一年級人數有 268 人，占總數之 32.7%，二年級人數有 269 人，占總數之 32.8%，三年級人數有 282 人，占總數之 34.4%，人數比例顯示三個年級的人數接近。

初步的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控制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446	54.46
	女	373	45.54
	總計	819	100.00
學制	高中	433	52.87
	高職	386	47.13
	總計	819	100.00
年級	一年級	268	32.72
	二年級	269	32.84
	三年級	282	34.44
	總計	819	100.00

第二節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本節主要說明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本研究採用 pearson 積差相關法，來探討檢驗「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及「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等變項之間的相關性，各變項之相關情形整理如下表 4-2-1。

表 4-2-1

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自變項	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工具性效益	心理性效益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40**			
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	.15**	.27**		
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	.26**	.46**	.54**	
認同非法手段	.34**	.56**	.24**	.3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 $N=819$

根據分析結果所得之變項間相關係數矩陣，可以得知「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呈現顯著的中度正相關 ($r = .40, p < .01$)，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自我評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同時偏差行為的次數也越高；接著，「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15, p < .01$)，這表示高中職學生評估偏差行為可以帶來越高的工具性效益，同時偏差行為的次數也越高；再來是「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亦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26, p < .01$)，這顯現著高中職學生評估偏差行為可以帶來越高的心理性效益，同時偏差行為的次數也越高；最後是「偏差行為」與「認同非法手段」，兩者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34, p < .01$)，代表當高中職學生對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越高時，同時偏差行為的次數也越高。

接著，依據表 4-2-1 可得知，三個自變項兩兩之間皆是呈現正相關，「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兩者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27, p < .01$)，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認為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時，同時其評估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也越高；「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呈現顯著的中度正相關 ($r = .46,$

$p < .01$)，即表示高中職學生認為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時，同時其評估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也越高；「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認同非法手段」，呈現顯著的中度正相關($r = .56$, $p < .01$)，這呈現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時，同時其對認同非法手段的認同程度也越高；「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呈現顯著的中度正相關 ($r = .54$, $p < .01$)，這顯現出，高中職學生認為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越高、認為心理性效益也越高；「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與「認同非法手段」，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24$, $p < .01$)，這呈現出當高中職學生認為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的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越高時，同時其對認同非法手段的認同程度也越高；「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與「認同非法手段」，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36$, $p < .01$)，這呈現出當高中職學生認為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的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越高時，同時其對認同非法手段的認同程度也越高。

綜合上述後可得知，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三者之間，都達到統計上具顯著的水準，也就是變項與變項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然而，因為相關係數僅只是假設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顯示出變項與變項之間所關聯的程度，因此本研究將以階層迴歸的分析方法，再做進一步的驗證，變項之間是否有假性相關的存在。

第三節 影響高中職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

在上一節，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法來分析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相關性，本節將進一步以階層迴歸分析法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來檢驗或排除變項之間的假性相關，首先探究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的影響情形，再納入其他變項以分層探討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來消除彼此間可能的假性相關。因此本研究將先以單一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情況來做比較，再以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影響與關聯進行探討，最後再納入控制變項來檢驗是否會造成影響，以下將分別敘述：

壹、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

據下表 4-3-1 可以得知，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7 ($p < .01$)，呈現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時，也會提高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此模型一的決定係數為 .1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6，即是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16%。

表 4-3-1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07	.01	.40	12.31**
常數	-.06	.01		-5.20**

決定係數=.1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6；顯著性考驗值=151.60**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n=819$

貳、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

據下表 4-3-2 可以得知，控制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後，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呈現出偏差

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即是兩個變項之間應視為零相關，這表示研究結果並未支持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有關聯性。然而，控制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後，在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 ($p < .01$)，呈現出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高。此模型二的決定係數為 .07，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06，即是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6%。

表 4-3-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	.01	.01	.02	.50
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	.04	.01	.25	6.12**
常數	-.03	.02		-1.70

決定係數=.07；調整後的決定係數=.06；顯著性考驗值=28.87**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n=819$

參、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

據下表 4-3-3 可以得知，高中職學生之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6 ($p < .01$)，呈現出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對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愈高時，也會提高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此模型三的決定係數為 .1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2，即是高中職學生之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12%。

表 4-3-3

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認同非法手段	.06	.01	.34	10.43**
常數	-.04	.01		-3.66**

決定係數=.1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2；顯著性考驗值=108.87**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n=819$

肆、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

據下表 4-3-4 可以得知，三個自變項同時對依變項時，變項之間的關係，第一，控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後，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5 ($p < .01$)，也就是說，即使納入其他兩個變項，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提高時，也會提高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第二，控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呈現出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也就是說，納入其他兩個變項時，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依然未達顯著影響力。接著，控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在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呈現出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也就是說，納入其他兩個變項時，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已變化為未達顯著影響力。第三，控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後，高中職學生之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3 ($p < .01$)，呈現出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對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提高時，也會提高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此模型四的決定係數為 .1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8，即是高中職學生之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18%。

表 4-3-4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05	.01	.27	6.65**
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06
心理性效益	.01	.01	.07	1.75
認同非法手段	.03	.01	.17	4.25**
常數	-.10	.02		-6.31**

決定係數=.1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8；顯著性考驗值=45.2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n=819$

伍、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

據下表 4-3-5 可以得知，三個自變項與控制變項同時對依變項時，變項之間的關係，第一，控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及控制變項後，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 ($p < .01$)，也就是說，即使納入其他三個變項，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提高時，也會提高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第二，控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後，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呈現出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也就是說，納入其他變項時，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依然未達顯著影響力。接著，控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後、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後，在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呈現出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也就是說，納入控制變項，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依然未達顯著影響力。第三，控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控

制變項後，高中職學生之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3($p < .01$)，呈現出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對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提高時，依然也會提高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第四，在控制變項中的性別變項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23 ($p < .01$)，也就是說，性別對偏差行為達到顯著的標準，這表示高中職學生男生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比女生高。接著，在控制變項中的學制變項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呈現出學制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最後，在控制變項中的年級變項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也呈現出年級對偏差行為未達到顯著的標準。此模型五的決定係數為 .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9，即是高中職學生之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19%。

表 4-3-5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04	.01	.24	5.86**
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03
心理性效益	.01	.01	.07	1.58
認同非法手段	.03	.01	.17	4.32**
性別	.23	.01	.11	3.18**
學制	-.01	.01	-.01	-.29
年級	-.01	.01	.03	-.79
常數	-.09	.02		-5.14**

決定係數 = .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9；顯著性考驗值 = 27.80**

註：*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n = 819$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由上一節的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等變項之間，其各有不同程度的關聯性，本節將依據階層迴歸分析的結果，先以各變項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作個整體性之探討，接著逐一將各變項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研究結果做討論，並將結果整理於下表 4-4-1。

表 4-4-1

偏差行為之階層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依變項	模型	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自變項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07**			.05**	.04**
	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		.04**		.01	.01
	認同非法手段			.06**	.03**	.03**
控制變項	性別					.23**
	學制					.01
	年級					.01
	常數	-.06**	-.03	-.04**	-.10**	-.09**
	決定係數	.16	.07	.12	.18	.19
	調整後決定係數	.16	.06	.12	.18	.19

註：*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N=819$

壹、模型一之結果顯示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假設 1-1 獲得支持。

貳、模型二之結果顯示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不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2-1 未獲得支持。然而，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假設 2-2 獲得支持。

參、模型三之結果顯示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假設 3-1 獲得支持。

肆、模型四之結果顯示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納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假設 4-1 獲得支持。

接著，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時，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不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4-2 未獲得支持。然而，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亦不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4-3 亦未獲得支持。

再來是，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時，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4-4 獲得支持。

伍、模型五之結果顯示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納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與控制變項時，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5-1 獲得支持。

接著，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認同非法手段與控制變項時，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不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5-2 未獲得支持。然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亦不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5-3 亦未獲得支持。

再來是，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與控制變項時，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因此假設 5-4 獲得支持。

陸、結果討論

一、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依據文獻探討，可以得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曾永福，2018；蔡幸宜，2015；Lo, Cheng, Wong, Rochelle, & Kwok, 2011；Okamoto, 1998），而本研究則發現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高低能影響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次數，也就是說當青少年自評從事偏差行為的能力提高時，同時也會提高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

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依據國內外相關研究的文獻探討（王盈雅，2017；徐玉翠、徐芳羚子，2015；陳威廷，2017；陳巧雲等人，2017；許春金，2007；黃靜美，2014；曾永福，2018），可以得知青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是經過理性抉擇下，權衡利弊後才採取的行動，也就是說，當青少年評估偏差行為能滿足其心理或生理需求時，高中職學生便可能採取行動。因此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在研究假設 2-2 獲得支持，並與上述之相關論點相符。值得一提的是，在研究假設 4-3 與 5-4 的研究結果並未獲得支持，與前述的論點不符，在模組四時，納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認同非法手段兩個變項時，降低了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於此研究者推論，從事偏差行為時，即使不計多寡，但是或多或少都能獲得效益，那偏差行為的動機大多與效益有所關係，然而，倘若是青少年具備偏差行為的能力，同時又認同非法手段的觀念時，那當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可能只是手段的選擇方式之一，與是否獲得效益多寡沒有相關性。

然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在模型二、四、五，皆未獲得研究結果的支持，研究者推論，其原因可能是相較於心理性效益，工具性效益於青少年而言，可能重要性或需求並沒有那麼高（蔡德輝，1999），例如偷竊雖然會獲得金錢或物品，但是可能會被同學討厭。然而心理性效益於青少年，相較之下重要多了，例如考試作弊可使成績提升，然而成績提升是為了獲得稱讚，還有關注等，來滿足個人的心理需求，因此對於青少年而言，工具性效益是較容易被替代的，較容易獲得滿足，因此工具性效益在本研究結果並未獲得支持。

三、認同非法手段

依據文獻探討(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 2018; 李承傑、陳芝吟、董旭英, 2018; 許春金, 2007; Williams & McShane, 2015), 可以得知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而本研究則發現當高中職學生對認同非法手段程度能影響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次數, 也就是說當青少年對於認同非法手段程度高時, 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也會提高。

四、控制變項

本研究將依據相關研究文獻納入控制變項, 首先是「性別」, 相關研究文獻指出, 男生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女生高, (王盈雅, 2017; 呂珮琪, 2018; 陳威廷, 2017; 張楓明, 2011; 張楓明、譚子文, 2011; 譚子文, 2011; 譚子文、張楓明, 2013; 譚子文、董旭英, 2010)。依據階層迴歸分析模組五之結果顯示, 首先在「性別」的部分, 男生產生偏差行為的次數高於女生, 此結果與相關文獻研究結果相符合。

接著是「學制」, 據譚子文(2011)研究結果指出, 綜合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偏職技的學校, 與普通高中相比較時, 普通高中之偏差行為都是較低的;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模組五之結果顯示, 此與相關文獻研究結果並不符合,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學制類別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不具關聯性。

最後是「年級」, 在張楓明(2011)研究結果指出, 具初次偏差行為經驗之國一生, 隨著年級的提升, 其偏差行為亦有逐漸攀升的趨勢; 依據階層迴歸分析模組五之結果顯示, 高中職學生的年級別與偏差行為並未獲得支持, 此與相關偏差行為研究並不相符,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的年級高低, 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並無關聯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先經由相關文獻探討來建立研究基礎，再以「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接著以自陳量表的方式來進行問卷蒐集，再將資料以 SPSS 軟體進行相關與迴歸統計分析，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歸納出結論，並進一步提出具體的研究建議，以及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之參考方向。

本章節將依據第四章之分析結果，經歸納出結論後提出建議；本章將分為三節，首先說明研究結論，接著解釋研究限制，最後提出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

從研究結果得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預測力，也就是說，青少年對於偏差行為的實踐具有自信時，就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像是，偷竊物品，當青少年覺得有自信，自己能不被發現時，那偷竊行為的頻率或次數就可能會增加；或是青少年認為自己個性謹慎、心思細膩者，如果考試作弊，應該不容易被發現，則其作弊的機率也會隨之提高；還有身形高大強壯者，若是覺得對於打架自己很有自信能獲勝，那青少年便容易藉由暴力行為來解決其問題。換言之，當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時，則其驅動產生偏差行為的動力亦會愈高，因此青少年產生違反規範的偏差行為可能性也會愈高。

貳、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

從研究結果得知，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預測力，也就是說，青少年認同使用非法手段的觀念之程度愈高時，就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像是，偷竊物品，當青少年覺得偷竊行為是自然的、應該的，那偷竊行為的頻率或次數就可能會增加；或是青少年考試作弊是理所當然的，或是合乎常態的，不認為此為違反規範，那作弊行為的次數就可能會增加；再者，青少年倘若認為使用暴力行為是合乎自然的方式，那麼青

少年使用暴力方式，解決其問題的次數便可能會增加。也就是說，當青少年對於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愈高時，則青少年實踐違反規範的偏差行為可能性也會愈高。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下列建議：

壹、對教育與輔導實務上的建議

一、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本研究發現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預測力，因此，以阻斷青少年接觸或學習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來預防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方式。父母或手足若是能多關注青少年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狀態，以及留意當青少年面對困境時，所使用解決問題的方式，並且在其遭遇問題或困境時，能教導符合規範的因應方式，或是給予支持與協助，應能降低青少年以偏差行為的方式來處理問題，或是降低青少年以偏差行為的方式來達成目標。接著，父母若是能鼓勵青少年培養興趣或專長，並提升興趣或專長的自我效能，如閱讀、等，增加青少年參與正向活動的時間，以期阻斷青少年接觸偏差行為的機會。

接著，學校師長除了關心學生課業，應主動關心其日常生活，並留意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變化，並且在學生的正向興趣或專長應給予適當鼓勵，使青少年擁有高度的自信心，還有，在課堂上教導以符合規範的解決問題方式以及達成目標的方式，並且在課堂上傳遞教導學生學習及接觸正向興趣或專長的方式，增加青少年參與正向活動的時間，以期青少年面臨壓力，以音樂、運動來紓解。

還有，青少年偏差行為可經由替代學習而獲得經驗，因此青少年可經由網路上、電視上獲得新聞媒體、電影，電視劇等的資訊內容，雖影視有分四級，但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方式可從網路或電視中習得，因此，新聞媒體、電影，電視劇等能減少或精簡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的劇情或演繹，以降低青少年對偏差行為的效仿。

二、認同非法手段

本研究發現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關聯性，因此，以加強青少年法治、社會規範的觀念，來防患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方式。家長若是能多以正

向、鼓勵的話語，並以自身為楷模，教導青少年以符合法治規範的行為方式，從小細節至大方向，應能強化青少年認同法治及社會規範觀念，以遏阻認同非法手段的觀念的產生。

接著，學校師長應在課堂上加強宣導法治、社會規範、倫理等觀念，強化青少年明辨是非能力，以及增強青少年道德規範自律能力，來遏阻青少年認同非法手段的觀念的產生。

還有，新聞媒體、電影，電視劇等，可加強播放實踐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後的法治處分，以及傳遞強化道德規範之影視，來提升青少年的社會規範、法治觀念。

貳、研究建議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屬於橫斷性的問卷資料，因此可能會限制因果的推論，主要原因是橫斷性的資料，將無法說明時間序的關聯性。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考慮，從不同時間點的縱貫研究方式，或是以長期動態歷程之研究方式，以及更具說服力的因果推論證據，來強化研究結果的論述。

二、研究樣本數的限制

本研究以高中高職各兩所為樣本母群作施測對象，雖然經研究分析後，獲得支持驗證變項之間的結果，但是，未來研究可以考慮擴大樣本群，以台灣的區域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或以城鄉區分的抽樣方式，來更進一步驗證變項之間是否存在不同的關聯性。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盈雅 (2017)。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南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內政部警政署 (2018)。青少年犯罪概況【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is.gd/iuUVp1>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取自 <https://is.gd/DWQG59>。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10):〈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取自 <https://is.gd/leaeaI>。
- 吳中勤 (2017)。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的衡鑑。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0，63-87。doi:10.3966/172851862017120050003
-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 (25)，17-26。
- 呂珮琪 (2018)。社會控制、衝動性、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李晶晶 (2009)。班杜拉社會學習理論述評。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0 (3)，22-25。
- 李政紘 (2018)。學生對於作弊之態度及看法。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k85gyc>
- 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 (2018)。一般化緊張理論對於高中生抗拒毒品自我效能之影響。藥物濫用防治，3 (4)，23-39。doi:10.6645/JSAR.201812_3(4).2
- 李承傑、陳芝吟、董旭英 (2018)。以「前加後式理論整合」探討高中生藥物濫用態度之影響機制。藥物濫用防治，3 (2)，23-45。doi:10.6645/JSAR.201806_3(2).2
- 周愷嫻、曹立群 (2014)。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邱皓政 (2010) 量化研究與統析:SPSS/PASW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 (第 5 版)。台北：五南。
- 邱瑞惠 (2005)。「問題」青少年？俄羅斯青少年次文化分析。俄語學報，9，125-149。

- 邱獻輝(2014)。建構霸凌行為之需求類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6(1)，1-32。
- 徐乙文(2015)。家庭關係、憂鬱情緒、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ma284h>
- 徐玉翠、徐芳羚子(2015)。青少年犯罪心理原因探析。**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4(6)，88-89。
- 張甘妹(1983)。犯罪學原論(修訂三版)。台北：翰林。
- 張楓明(2003)。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載於齊力、董旭英(主編)，**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53-80，嘉義縣：南華大學教社所。
- 張楓明(2005)。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2011)。學業層面之參與、抱負、自我效能及緊張因素對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縱貫性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9(3)，39-81。doi:10.6151/CERQ.2011.1903.02
- 張楓明(2012)。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陳貞吟(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譚子文(2011)。個人信念、負向生活事件、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初次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1)，133-159。
doi10.29751JRDP.201106.0004
- 張楓明、譚子文(2012)。學業控制因素、學業自我效能及學業緊張因素與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之關聯性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8:4)，51-89。
- 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三民。
- 許文馨(2014)。學生偏差行為之管教與輔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10)，48-51。
- 教育部(2017)。教育部 106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取自
<http://t.cn/AiOWVc6b>
- 陳巧雲、柯政宏、游家權(2017)。社會排斥對暴力與非暴力男性青少年之影響。**青少**

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1），1-48。

陳正哲（2014）。青少年同儕壓力、同儕從眾、父母價值觀內化程度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r4v8my>

陳易甫（2016）。青少年暴力行為之研究：暴力認知以及友伴特質的影響。社會分析，13，83-112。doi:10.3966/221866892016080013003

陳威廷（2017）。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曾永福（2018）。那些年，我們曾經參與的作弊！。師友雙月刊，610，53-57。

doi:10.6437/EB.201807_(610).0012

馮文全、徐東（2006）。論班杜拉社會學習道德教育思想。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35（5），126-129。

黃靜美（2014）。你的學生考試作弊嗎？。師友月刊，564，54-56。

doi:10.6437/EM.201406_(564).0014

無名氏（20180427）。現在大學考試作弊是常態？大學生：沒被抓也是一種能力啊。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oops.udn.com/oops/story/6698/3111156>

童園臻（2018）。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bs3arf>

熊佩玲（2017）。高職生知覺教師領導風格、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蔡幸宜（2015）。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臺南都會區國中生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建構整合理論解釋模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7（2），37-80。

- 蔡德輝 (1999)。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 E87022), 未出版。
- 蔡德輝、楊士隆 (2017)。犯罪學 (修訂七版)。台北: 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19)。犯罪學 (修訂八版)。台北: 五南。
- 戰寶華 (2014)。從溝通觀點探討學生偏差行為之輔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3(10), 59-68。
- 謝智謀、王俊杰、廖坤保 (2014)。以體驗為本的冒險教育對高風險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影響之研究。體驗教育學報, 8, 165-186。
- 譚子文 (2011)。台灣地區高中生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3 (1), 41-80。doi:10.29751/JRDP.201106.0002
- 譚子文、張楓明 (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6, 67-90。
- 譚子文、董旭英 (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55 (3), 203-233。

貳、英文部分

- Bailey, W. C. (1956).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Albert K. Cohen. Glencoe, III.: The Free Pres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1), 215-216.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
-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Vol. 1).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rry, M. (2013). Rational Choice and Responsibilisation in Youth Justice in Scotland: Whose Evidence Matters in Evidence-Based Policy?.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2(4), 347-364. doi:10.1111/hojo.12019
- Carroll, A., Houghton, S., Wood, R., Unsworth, K., Hattie, J., Gordon, L., & Bower, J. (2009). Self-efficacy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Australian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mediating effects of academic aspirations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2(4), 797-817.
- Kline, R. 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2nd ed.).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 Kroneberg, C., Heintze, I., & Mehlkop, G. (2010). The interplay of moral norms and instrumental incentives in crime causation. *Criminology*, 48(1), 259-294. doi:10.1111/j.1745-9125.2010.00187.x
- Lo, T. W., Cheng, C. H., Wong, D. S., Rochelle, T. L., & Kwok, S. I. (2011). Self-esteem, self-efficacy and deviant behaviour of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Advances in Applied Sociology*, 1(1), 48-55.
- McLeod, S. A. (2016). *Bandura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bandura.html>
- Okamoto, H. (1998). A study on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self-efficacy and outcome expectancy for jobs and delinquency. *Japanes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36(1),

1-22.

Wang, L. Y., Tan, L. S., Li, J. Y., Tan, I., & Lim, X. F. (2017). A qualitative inquiry on sources of teacher efficacy in teaching low-achieving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10*(2), 140-150. doi:10.1080/00220671.2015.1052953

Williams, F. P., & McShane, M. D. (2015). *Criminology Theory: Selected Classic Readings*: Taylor & Francis. Retrieved from <https://bit.ly/2Y20wjV>

Zdun, S. (2012). The meaning of agency in processes of desisting from delinquent behaviour in prison: an exploratory study among juvenile inmates in Germany.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6*(4), 459-472.



附錄一

偏差行為量表題項

1. 作弊
2.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
3. 抽煙
4.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5.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7.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8. 打架
9.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題項

1. 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2. 如果和同學打架或起衝突，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
3. 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
4. 就算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發現
5. 我知道我開口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交出來
6. 如果我騎機車的話，我知道走哪裡不會遇到警察
7. 如果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
8. 我有不少朋友當靠山，同學們都知道不要招惹我
9. 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
10. 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題項

1. 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
2. 如果有人在考試時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
3.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4.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
5.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6.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
7.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
8. 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
9.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
10.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認同非法手段量表題項

1. 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朋友間的友誼
2. 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
3. 為了比賽能勝利，有時候違反規則也是可以接受的
4. 為了得到父母的關愛，做壞事或說謊也是可以接受的
5. 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
6. 如果警察不在場，有時候做違法的事是沒有關係的
7. 想要出人頭地，動點歪腦筋也是難免的
8. 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
9. 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或父母也是可以接受的
10. 做壞事只要不被發現就沒有關係